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峰林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0012 号）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磋 2020012 号）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0012 号）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四、质保期：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交货期：30 个日历日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4400 元整，交甲方保管。合同履约期内如无货物质量问题，履约期满后 1 个月内，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2、安装完毕后，在调试过程中，乙方为客户指派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实施系统的工厂培训，培训使参训人员能最有效地管理和操作其设施运行。培训内容包括各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所必备的有关设备的安装、操作、维护、检测和监管的认识体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培训项目。

3、在使用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出现故障问题时，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护，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

4、乙方承诺满足设备各项精度要求，并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全力配合甲方对设备的改装升级。

九、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慧群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峰

电话：15151986868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镇北路

电话：13776800235

传真：0519-85475836

开户行：农行魏村支行

账号：10-605301040032196

税号：913204116730160829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